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9 月 13 日

(总第 1549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 《深圳市財政局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深圳市科學技術創新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補充申報境外高級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的通知》

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深圳市科學技術創新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4 年 9 月 9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決定受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境外高級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補充申報，申報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rss.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2/post_11542820.html#1696

- 《財政部 國家衛生健康委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國家藥監局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藥品、醫療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等於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布上述《通知》，僅在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適用，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全島封關運作前，對在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內註冊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經認定的醫療機構、醫學教育高等院校、醫藥類科研院所，進口相應藥品、醫療器械，並按本政策規定使用的，可免征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以及(b) 對符合享受政策條件的有關單位進口的免稅藥品、醫療器械，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應依法接受海關監管；對醫療機構憑本機構醫師开具的處方（醫囑）向患者銷售後的免稅藥品、醫療器械，海關不再按特定減免稅貨物進行後續監管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4325/content.html>

3.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出口退（免）税操作，包括出口退（税）税备案、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以及出口退（免）税收汇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34356/content.html>

社保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于 8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6 号）等规定公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以及(b) 2024 年广西全区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按上年全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1,070 元（即 6,756 元/月），作为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其中缴费基数上限为 20,268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4,053.6 元/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18803229.shtml>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参保政策。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以及(b)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 2025 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

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5741.htm

市场监管

6. 《珠海市连锁服务企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将原“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扩展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受益的连锁企业从“餐饮连锁服务企业”扩展至“餐饮连锁服务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及(b) 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总部）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无需进行资质评审，珠海市内所有直营门店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许可核发以及变更、延续均适用告知承诺制，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条件后方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许可部门免于现场核查，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 gfxwj/content/post_3707894.html
-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zcjd/bmjd/content/post_3707905.html

外商投资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发布上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国范围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由 31 条压减至 29 条，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以及(b)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9/content_6973047.htm

中小企

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7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0 日 18 时。主要内容包括：(a) 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是指为深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主要包括提供与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以及(b)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9/post_11549871.html#1450

民营经济

9. 《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设立总额度 5 亿元“四位一体”融资平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转贷过桥资金池，为企业贷款增信、提供转贷过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贷款利息、担保费用补贴；以及(b) 发挥好已组建的 100 亿元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直投额度 90% 投向民营科技企业，主要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其中安排 20 亿元联合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新型产业孵化基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sjb/zw/zcwj/content/post_3709176.html

环保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推动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方案》旨在扎实推动福建省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完成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投资超 300 亿元，实现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全部淘汰，设备能效、环保绩效、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类软硬件基本自主可控，更好打造能源新质生产力，支撑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其中，罗列 7 方面改造内容，内容涵盖煤电机组和供热管网更新改造，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发电设施更新改造，电网网架升级改造，输变电设备、发电辅助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油气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充电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及国产化、智能化提升改造。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409/t20240906_6512990.htm

出口

1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深圳市的汽车生产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企业端（<https://ecomp.licence.org.cn>），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线上申报系统的开通时间是 2024 年 9 月 5 日，企业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工作，并明确申报流程和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9/post_11549365.html#524
-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4/art_1cf2c5d170dc40688e790339efb685cc.html

金融

1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持牌金融机构落户、港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支持、前海金融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奖励分项) 申报指南 (2024 年第二批)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的金融及其他相关法人（含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及 (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51/post_11551980.html#2360

医疗

13.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以及 (b) 拟允许在广州、深圳等城市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3072.htm

旅游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4 年广西 A 级旅游景区营销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于 9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 2024 年广西 A 级旅游景区营销奖励工作，奖励时间范围：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奖励申报主体为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运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A 级旅游景区；(b) 本次奖励资金申报评审，将根据满足申报条件的景区在活动时间自主开展景区营销工

作情况，从游客接待量、景区营业收入额、线上、线下主题营销宣传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分数排名对前 20 名的申报景区给予营销奖励。其中，第 1-10 名奖励 20 万元/家；第 11-20 名奖励 10 万元/家；以及(c) 符合申报条件的景区，填报《广西 A 级旅游景区营销奖励申报书》，对照资料清单（详见申报书）准备相应材料，根据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域，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寄送所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lt.gxzf.gov.cn/zfxxgk/fdzdgknr/tzgg/t18949245.shtml>

人工智能

15.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建设前海人工智能集聚区、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人工智能产业投融资；(b) 强化人工智能关键要素供给，提高算力供给能力、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运用、加强共性通用技术发展；以及(c) 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支持“大模型+产业”应用创新、支持打造应用场景示范标杆、支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支持推进低空智能交通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4/post_11544396.html#2351

知识产权

16.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知识产权跨境转让许可交易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指引所称的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境内主体将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境外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境外主体将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境内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境内主体将境内知识产权许可给境外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境外主体将境内知识

产权许可给境内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b) 明确受理机构、专利跨境转出办理流程、专利跨境转入办理流程、专利转让登记申请材料递交方式、专利跨境对外许可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9/post_11549337.html#928

移动物联网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移动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突破 36 亿，其中 4G/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占比达到 95%；以及(b) 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推动在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等典型模式中的应用，满足“5G+工业互联网”重点场景的业务需求，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在智能制造领域，加快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的应用，强化在人机交互、智能调度等场景的支撑能力，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f610e694cb59408784f35f3b67b830c2.html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以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跨区域、跨网络、跨行业协同建设为重点方向，提出了“1 统筹 6 协调”等 7 方面主要工作，即全国统筹布局、跨区域协调、跨网络协调、跨行业协调、发展与绿色协调、发展与安全协调、跨部门政策协调等；以及(b) 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进“5G+工业互联网”规模部署，推动 5G、千兆光网、人工智能等设施更好地服务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加快车联网、城市物联感知终端管理平台等融合设施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2409.htm

其他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 16 个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8:00 至 9 月 27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以及(b) 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7/post_11547125.html#311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0808/5558.html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和“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4 年 9 月 9 日 08:00 至 10 月 11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b) 申报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可为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c)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d)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以及(e)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

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4/post_11544279.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h_tztg_all/20240826/5563.html

2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告》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告》，明确实施时间及范围、补贴标准、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tys.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48/post_11548928.html#1515

2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速释放消费潜力，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其中，罗列 7 个重点领域，内容涵盖加力推进汽车以旧换新、加大家电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支持家装厨卫“焕新”、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交通运输领域报废更新、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及完善回收循环利用体系。《方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政策措施不包含厦门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9/t20240906_6513032.htm

2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其中，罗列 9 方面具体措施，内容涵盖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新能源公车及动力电池

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及鼓励更多消费品纳入加力支持范围。《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9/t20240906_2889013.htm

2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上述《指导目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电力装备、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工程机械、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高端医疗装备、精密仪器仪表、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等十五大类的产品分类及核心技术指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2fd2b3eff1f64c9fa27d635932a464ee.html

25. 《海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暂行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工伤职工所受伤害未列入《海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的，以临床治愈或经治疗相对稳定需要的时间确定其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b) 工伤职工多部位或者多组织器官遭受伤害的，应以治疗所需时间最长部位或器官的期限确定停工留薪期，各受损部位停工留薪期期限不累计计算；以及(c) 工伤职工需要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应在期满前 10 日内通知用人单位，并向市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市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规定程序作出确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hainan.gov.cn/hrss/ywdtbf/202408/fb5e017656444cdb8b239e070756592e.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6. 《广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4年9月4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4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采购算力。每年发放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算力券，支持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在工业、政务、医疗、金融、教育、能源、交通等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以及(b) 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kjj.gz.gov.cn/hdjlp/yjzj/answer/38780>

2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8月21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节能审查能力不适应地区的重点行业特大型高耗能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明确节能审查应由地市级及以上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禁止将节能审查权限交由不具备审查能力的行政审批机构；以及(b) 将项目碳排放情况评价有关要求纳入节能审查范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9091ccb0-0191-72b37cf5-0019#iframeHeight=804>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7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51,652.1	+13.9%	83,040.7
2.1 出口	33,621.6	+12.6%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5,923.6	+14.4%	10,137.9
2.2 进口	18,030.5	+16.5%	28,654.2

(*为 2024 年 1-6 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6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11,501.9	+4.6%	19,743.5
广西	13,115.57	+3.6%	27,202.39	4,013.3	+11.1%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579.5	+19.3%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政务主任、二级行政主任、二级助理贸易主任、二级运输主任招聘9月14日展开

香港特区政府将于 9 月 14 日（星期六）展开 2024 至 25 年度联合招聘政务主任、二级行政主任、二级助理贸易主任及二级运输主任的工作。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页的网上申请系统递交申请，截止申请日期为 10 月 4 日下午 11 时 59 分（香港时间）。

所有符合相关入职条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均可投考；而现正修读大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并将在 2025 年或 2026 年毕业的学生也可提交申请。

联合招聘详情将由星期六起上载至公务员事务局网页（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index.html），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一站通网页（www.gov.hk）。有关政务主任的招聘详情亦可浏览专题网站（https://www.ao-recruitment.gov.hk/sc_chi/）。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页的网上申请系统递交申请，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申请人请留意在公务员事务局网页公布的最新考试安排。公务员事务综合招聘考试网页：

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9月13-15日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https://www.cite-gd.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23-25 日	2024 广州国际砂石技术与设备展	广州 : 广交会展馆 D 区	广东省砂石分会	https://gzssz.ycrusher.com/
2024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36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交会)	广州 :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30 日 , 14:30-17:00	品牌『智』胜研讨会 2024 锻造香港「新质品牌力」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地下	香港品牌发展局、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等	https://home.hktdc.com/sc/actsheet/MC4zMjEzNjIx_Branding_To_Win_S_24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

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